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琼人社发〔2022〕43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2年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农民工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业务工的八条措施〉的通知》（琼厅字〔2020〕50号，以下简称《八条措施》）要求，现将2022年省重点（重大）项目目录和市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重点（重大）项目目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2〕137号，不含预备项目）确定，各市县重点项目重点企

业目录由各市县自行确定。

二、目录内项目、企业均可同等享受《八条措施》中的招工补贴和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招工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跨市县的重点项目由项目分段所在市县保障。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

三、各市县负责公布本市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目录，目录将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及时公布。

四、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推进政策补贴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各市县年度考核指标。

附件：1.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
通知（琼发改投资〔2022〕137号）

2. 2022年市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